

限閱(個人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申請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

「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問卷

申請人如想選擇循「快捷審批申請程序」處理申請，請回答以下問題：

- | | 是 | 否 |
|---|--------------------------|--------------------------|
| 1. 在「快捷審批申請程序」於2014年4月1日實施後，有關持牌處所曾循「一般審批申請程序」獲批准舉辦至少一次性質及形式相同的節目或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屋宇署就處所發出的「樓宇安全條件」(載於附件一)，並已簽署有關聲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消防處就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條件」(載於附件二)，並已簽署有關聲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申請人已連同布局平面圖遞交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涉及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例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籌款活動牌照、食物牌照、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臨時酒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和娛樂特別效果牌照(例如煙火／激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需接駁額外電力裝置。 (請參閱申請表戊部第18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有關持牌處所並不位於小型商住大廈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有關節目或活動所用的臨時構築物已在「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實施後獲得屋宇署批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呈交臨時構築物的圖則，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證明書(AP/RSE Certificate)或經申請人簽署的臨時構築物聲明書(載於附件三)(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結果：如有多於一條問題答「否」，你的申請便不適合以「快捷審批申請程序」處理。請選擇以「一般審批申請程序」遞交有關申請。

聲明：本人已閱悉、明白並填妥本問卷。

申請人姓名：_____ 處所名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申請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
申請表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牌照及檢控小組

請按第一頁問卷的結果選擇申請程序：

- 一般審批申請程序 (需時約30個工作天)
- 快捷審批申請程序 (需時約20個工作天)

甲部(牌照資料)

1. 持牌人姓名 (先生/女士*)

(請用正楷填寫)

2. 牌照類別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 *

3. 持牌處所的名稱和地址

4. 電郵地址

乙部(擬申請用途資料)

5. 臨時節目／活動的詳情

(a) 日期：

(b) 時間 (包括準備場地、使用後拆除臨時構築物及清理場地所需時間)：

(c) 節目／活動名稱：

(d) 預計參加人數：

(e) 節目／活動類別及性質：(請說明)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6. 下列項目安排的詳情（如適用）

(i) 人羣控制（包括各處入口、出口及人羣疏散的安排）

(ii) 急救服務（包括救傷站的位置及急救人員數量）

(iii) 為參加者提供的交通服務

(iv) 第三者責任保險

丙部(補充資料清單)

6. 臨時節目／活動進行時，上述處所是否容許牌照訂明的活動繼續進行？ 不會 會

如會的話，請說明如何保障不同活動參加人士的安全。

7. 臨時節目／活動的負責人／主辦機構（單位）是否會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不會 會

如會的話，請提供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文件的副本，並包括有關申請的檔案編號。

如不會的話，請說明無需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原因。

8. 會否蓋建臨時構築物？ 不會 會

如不會的話，請提交一份場地平面圖以顯示擬進行的臨時節目／活動將會佔用持牌處所的面積。

如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四份的草圖，提供臨時構築物的尺寸、建造詳情及所用建材。如須使用專利產品，須提交製造商的產品規格說明書。

9. 會否使用廣播或擴音系統？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可參照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管制建議或指引。詳情可瀏覽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html

丁部(須經其他部門批准的事項清單)

10. 是否使用娛樂特別效果物料？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電影服務統籌科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組的批准，詳情可參考特別效果牌照組的網頁：

<http://www.createhk-esela.gov.hk/chi/>

11. 會否舉辦有獎遊戲？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有關申領指引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http://www.hadla.gov.hk/el/tc/forms/index.html>

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人須先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牌照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民政事務總署才能處理「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申請。

12. 會否安裝機動遊戲機？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於開始運作機動遊戲機前，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詳情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amr_pub.shtml

13. 會否舉辦籌款活動？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經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批准。

進行慈善性質籌款的活動，詳情可瀏覽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form/

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的活動，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

14. 會否在節目／活動中提供零售酒類飲品？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香港警務處取得臨時酒牌。請瀏覽香港警務處的網頁：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8_forms/

15. 會否進行舞獅／舞龍／舞麒麟的活動？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香港警務處取得許可證。請瀏覽香港警務處的網頁：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8_forms/

16. 是否屬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界定參加者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 不會 會

如是的話，你必須親身到任何一間警署向值日官遞交正式通知書。

17. 會否進行食品業的活動？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有關牌照。如有疑問，請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http://www.fehd.gov.hk/>

戊部(其他事項清單)

18. 是否需要提供額外的電力裝置？ 不會 會

如會的話，額外的電力裝置必須由已註冊進行電力工程的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進行檢視、測試，並為這些電力裝置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本港已註冊進行電力工程的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的名單，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electricity_reg.shtml

19. 會否演示激光？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可參考由機電工程署上載於該署的安全指引。詳情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oa_ls.shtml

聲明：本人已閱悉有關上述申請表內填報個人資料的目的說明(附件四)，並完全明白其內容。如本人日後就是項申請提出任何更改，本人須以書面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持牌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LCS 862b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2 年 1 月版)

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
快捷審批申請

由屋宇署發出的「樓宇安全條件」

1. 該獲發遊樂場所牌照處所（處所）的人數不會超過屋宇署最近指定的數目。
2. 所有通道及出口時刻保持暢通無阻。
3. 用作有關非指定用途的地方早前已獲屋宇署接納該地方的設計樓面外加荷載在結構上是適合用作該非指定用途。
4. *不在該處所內豎設臨時構築物／*擬豎設的臨時構築物與早前獲屋宇署接納的臨時構築物相同，而早前對有關臨時構築物施加的規定及條件（請隨附有關副本），均會遵從。
5. *不在該處所內設置臨時座位。／*擬設置的臨時座位符合以下規定：
 - (a) 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位的前面，以直角距離量度，須設有一道最少 300 毫米的無阻通路或空間。
 - (b) 座位須穩固地裝設於地板上，如使用獨立椅子，則須以橫條將之穩妥相連，而每排相連的椅子不得少於 4 張。
 - (c) 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須將橫排的座位縱貫，使任何座位沿着其所在的一排座位量度，均不會離開過道多於 3 米；此外，樓宇／構築物在設有出口路線的每邊均須有過道緊接。
 - (d) 另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須與(c)項規定的縱向過道形成直角，其佈置方式並須能使座位劃分為多個組區，而在每組區內最前排的橫排座位的前面，與最後排的橫排座位的背面，以直角距離量度，不得多於 9 米。
 - (e) 樓宇／構築物的每邊均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2.4 米的出口路線，其設置方式須使(d)項規定設置的每道過道，其延長中線的兩端均設有一條出口路線，而在第一排或最前排的橫排座位前方 1.2 米的延長線兩端，均須如此設置一條出口路線。
6. 活動結束後，會儘快拆除*臨時構築物／*臨時座位／*臨時構築物及座位。

控制人流條件

須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控制人流，避免過分擠迫。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聲明：本人已閱悉、明白並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承諾遵守屋宇署就處所發出的「樓宇安全條件」。

申請人姓名：_____ 處所名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
快捷審批申請

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條件」

1. 場內不得有明火。
2. 場內不得煮食及加熱食物。
3.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
4. 不可售賣／擺放氫氣球。
5. 不得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妨礙救援車輛或設備的凌空操作(如適用)，並應保持有不少於3.5米闊的暢通通道以供消防車輛使用。
6.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花灑入水口、消防龍頭、地掣或告示牌，並應與此等設備保持1.5米的距離。
7. 不得阻塞樓宇內之現有消防裝置。
8. 所有樓梯、出路及通道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9.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10. 除非有關危險品獲得監管當局批准，而處所已妥善採取安全措施，否則不得使用任何危險品。
11. 不得搭建臨時建築物，除非該建築物過往曾被發出消防規定。
12. 必須履行過往向場地所發出的消防規定。

聲明：本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由消防處就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條件」。

申請人姓名：_____ 處所名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

快捷審批申請

臨時構築物聲明書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現聲明，有關節目或活動所用的臨時構築物已在「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實施後獲得屋宇署批准。

申請人姓名：_____ 處所名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
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經這份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將由發牌當局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臨時使用遊樂場所作相關牌照訂明以外用途的相關事宜；
以及
- (b) 方便發牌當局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與申請人聯絡。

申請人透過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則發牌當局可能無法處理有關臨時使用遊樂場所作相關牌照訂明以外用途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以達致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目的。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i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4. 查詢

如對經由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向下述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新界沙田排頭街1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9字樓
牌照及檢控小組
電話號碼:2601 8799
電郵地址:lpu@lcsd.gov.hk